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东的承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海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5万股，其中网下配售277万股，网上发行1108万股，并于2010年3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海兰信”，股票代码“300065”。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1,546,3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5,396,300股。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6月8日实施完毕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396,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431,704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9股，共计49,856,67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5,396,300股增至105,252,970股。

截至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3,130,680股，约占总股本的31.48%。

## 二、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一）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万秋、魏法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申万秋、魏法军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续追加如下承诺：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和魏法军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 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如下：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海兰信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兰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海兰信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海兰信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兰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海兰信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海兰信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海兰信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海兰信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海兰信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海兰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

接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和魏法军承诺：在发行人持有海兰天澄股权期间，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魏法军就原海兰信有限公司发生的历次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承诺：如海兰信有限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历次涉及国有股权转让行为中，存在侵害国有股东合法权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承诺人将对国有股东所遭受损失予以全额赔偿，以确保国有权益不受损失。

### （三）履行承诺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禁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3,130,680 股，占总股本的 31.48%；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8,282,670 股，占总股本的 7.87%。
3. 本次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申万秋	19,430,730	19,430,730	18.46%	4,857,682
魏法军	13,699,950	13,699,950	13.02%	3,424,988
合计	33,130,680	33,130,680	31.48%	8,282,670

## 四、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 股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130,680	24,848,010	33,130,680	24,848,010
1、国有法人持股	0	-	-	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	-	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33,130,680	-	33,130,680	0
4、高管股份	0	24,848,010	-	24,848,01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122,290	8,282,670	0	80,404,960
三、股份总数	105,252,970	-	-	105,252,970

##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潘 晨

---

章熙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